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委會公告自100年7月1日起，其測驗應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

**術科實習為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考場**

**受訓期滿，每位學員發給【免費考照學習證】可免費重複練習**

|  |
| --- |
| 106年09月課程表(依實際上課通知課表為主) |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 106.09.06 | 三 | 18:00~18:30 | 報到及開訓 |
| 18:30~21:30 |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
| 106.09.07 | 四 | 18:30~21:30 |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
| 106.09.08 | 五 | 18:30~21:30 |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
| 106.09.12 | 二 | 18:00~22:00 |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
| 106.09.13 | 三 | 18:30~21:30 |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
| 106.09.14 | 四 | 18:00~20:00 |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
| 20:00~22:00 |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
| 106.09.15 | 五 | 18:30~20:30 |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
| 106.09.09 | 六 | 08:00~16:00 |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
| 106.09.16 | 六 | 08:00~16:00 |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

1. 訓練費用：新台幣$7800元整 (贈送技能檢定報名表乙份)

檢定費用：新台幣$2800元整，請自行繳納

1. 上課地點：

學科：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99號4樓

術科：桃園市中壢區福嶺路一段167號(中央大學附近)

1. 報名方式：
	1. 請填寫報名表，上課當天備妥一吋照片4張 (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3份(請先自行影印)
	2. 支票煩請開立：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3. 堆高機、起重機等各種技能檢定報名費依法(規費法)屬於政府行政規費，恕本單位**拒絕**接受各公司行號所寄發之扣繳憑單(即使收到扣繳憑單也不予理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項考試…得免納所得稅」。＊本會受政府委辦技能檢定業務，應考人考試報名費屬代收代付性質；此類考試屬個人技術士證照取得，依規定收據抬頭應以個人名義開立。) 建議有關扣抵稅問題，請自行洽詢各地國稅局。

